台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共識宣言

104年5月2日公告 109年4月22日修改

- 1. 年齡介於 50-80 歲,抽菸史超過 30 包年,目前仍在抽菸或戒菸時間尚未 超過 15 年的民眾,證據顯示可以接受低劑量電腦斷層以篩檢肺癌。尤以 60-75 歲者,最具成本效益。
- 2. 具有肺癌家族史的民眾,建議接受低劑量電腦斷層作為肺癌篩檢。(註1)
- 有肺病史、氡暴露及特定職業暴露(如石綿)的民眾,可以諮詢醫師考慮 進行肺癌篩檢。
- 4. 非吸菸,也無上述風險因子的民眾目前沒有證據支持肺癌篩檢。若擔心 有罹患肺癌風險,建議諮詢醫師後,再進行肺癌篩檢。
- 患有嚴重疾病或無法接受根治性癌症治療的民眾,不建議作肺癌篩檢。
- 6. 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宜在具有篩檢經驗,並有多專科肺癌診治經驗 的醫療機構進行。
- 7. 建議抽菸者應即早戒菸,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並不能預防肺癌的發生。
- 8. 不建議使用其他方式,如肺部核磁共振、正子攝影或抽血檢驗腫瘤指數 等方式篩檢肺癌。
- 9. 強烈建議政府應持續支持學界進行全國性臨床研究,以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的篩檢效益。 $^{(i\pm 2)}$ $^{(i\pm 3)}$

附註

- 1. 目前證據顯示一等親或是家族內有一位以上的肺癌病患,其發生肺癌的危險性明顯高於一般人。
- 2. 依國民健康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所組成的肺癌專家諮詢小組,針對民國 106 年癌症登記長表所做的分析:罹患肺癌者,有64%的人沒有抽菸。
- 3. 目前衛生福利部正與台灣肺癌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 重症加護醫學會,進行全國性臨床研究,以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在不 抽菸者的有效性。